**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盖章）：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须知 2](#_Toc18285)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23035)

[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0](#_Toc12063)

[第三节 投标须知正文 11](#_Toc30776)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_Toc13971)

[2 、招标范围 12](#_Toc5372)

[3、工期 12](#_Toc14847)

[4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12](#_Toc9262)

[5 、工程招标内容及要求 15](#_Toc19499)

[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7](#_Toc2562)

[7 、其他招标说明 18](#_Toc12999)

[7.1．获取招标文件 18](#_Toc18063)

[8 、招标答疑 19](#_Toc545)

[9 、投标报价的编制 20](#_Toc18198)

[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22](#_Toc15336)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2](#_Toc12443)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39](#_Toc614)

[1 工程承包方式 39](#_Toc12612)

[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39](#_Toc12700)

[3 工程结算原则 40](#_Toc13552)

[4 工程付款办法 44](#_Toc23630)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47](#_Toc22231)

[第四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54](#_Toc18239)

[第五章 技术要求 57](#_Toc8741)

[第六章 招标文件的附件 60](#_Toc269)

[格式一 封面 60](#_Toc2335)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61](#_Toc2904)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63](#_Toc25686)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67](#_Toc19430)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_Toc24718)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69](#_Toc11006)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_Toc13094)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72](#_Toc8762)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73](#_Toc17547)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4](#_Toc15458)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5](#_Toc28717)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6](#_Toc7110)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77](#_Toc14649)

[第八章 廉政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支付保函 78](#_Toc24729)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87](#_Toc11532)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
| 2 | 项目业主 | 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
| 3 | 项目批准部门 |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
| 4 | 项目批准文号 | 雄发改投审[2024]18号 |
| 5 | 项目代码 | 2312-440282-20-01-609394 |
| 6 | 资金来源  及出资比例 | 上级财政资金100% |
| 7 | 招标人 | 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9 | 项目总投资 | 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概算约2450万元，设计费约40万元。 |
| 10 | 建设地点 | 南雄市珠玑镇 |
| 11 | 项目建设内容  和规模 | （1）旅游大道至凤凰桥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二标段：包括沿线建筑修缮工程和内部环境综合提升整治，面积约1600平方米；  （2）珠玑镇镇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近期）二标段：包括提升农贸市场外部道路3850平方米，人行道2150平方米，新建雨污管3000米；旅游大道沿线建筑改造提升1000平方米；珠玑中学校内基础设施提升，更新雨污管道3500米，新增活动场地2100平方米，珠玑中学外部道路白改黑650平方米，新建人行道1300平方米，整体改造面积约15000平方米；新增古巷大道及旅游大道基础照明设施，长度2.7公里；  （3）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三标段——珠玑古巷北门文旅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旅游集散地2500平方米，停车场360平方米，售票处80平方米，沥青道路540平方米，围墙90米，肖氏宗祠路段600平方米及雨污管网250米及周边环境环境整治，改造面积约6000平方米；  （4）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三标段——农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结合农旅融合发展思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更新百姓堂前集散地铺装1500平方米，人行道600平方米，新建平台540平方米，栈道400平方米，公厕6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9600平方米。 |
| 12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  （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  （2）施工部分：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等的施工。 |
| 13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4 | 工期 | 共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
| 15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 16 | 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布。 |
| 1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1.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1.3．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资质要求  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2.4．根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3．相关人员要求  3.1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3.4．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类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5．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禁止投标条款：  4.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3 |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 | | 4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 |   5.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18 | 投标保证 | 1．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整**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章“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120个日历天。 |
| 20 | 投标文件  组成 | 投标标书分为一册。 |
| 21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3 | 安全文明施工 |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
| 24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筑实施范围。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缴纳，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
| 26 | 工程款支付 | 详见本招标文件“2-4、工程付款办法” |
| 27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金额为结算价的3%，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2年。 |
| 28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凭证原件 | 投标人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交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将所需原件密封于文件袋（箱）中，并自行准备两张“原件一览表”（详见格式十四，投标人须自行填写，表格可扩展），一张贴于文件袋（箱），一张在递交时由投标人、招标代理人签字。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人将退回投标人的原件。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评审时相应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
| 2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施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算，并下浮5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不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内。中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参与投标视为认可该条款。** |
| 30 | 招标人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址：韶关市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部门）：马工  联系电话：0751-3612001 |
| 31 |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 0751-8776893 |
| 32 | 交易场所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办公地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  联系电话： 0751-3860729 |
| 33 | 行政监督部门  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地址：南雄市新城沿江东路143号三楼  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股  联系电话：0751-3823847 |

## **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 | 2025年3月14日17时00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
| 3 | 网上提问  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29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  时间 | 2025年3月29日16时30分至2025年4月1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  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5年4月7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10时00分。 |
| 6 | 电子投标  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4月8日9时30分至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4月8日10时00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  地址：南雄市雄东路1号大润发四楼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雄分中心（南雄市公共服务中心内） 。 |
| 11 | 备注 | 投标人应按有关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和企业入库、获取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节** **投标须知正文**

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业经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审[2024]18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312-440282-20-01-609394。项目业主为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三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建设地点：南雄市珠玑镇

**1.1.2** 建设内容和规模：（1）旅游大道至凤凰桥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二标段：包括沿线建筑修缮工程和内部环境综合提升整治，面积约1600平方米；

（2）珠玑镇镇区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近期）二标段：包括提升农贸市场外部道路3850平方米，人行道2150平方米，新建雨污管3000米；旅游大道沿线建筑改造提升1000平方米；珠玑中学校内基础设施提升，更新雨污管道3500米，新增活动场地2100平方米，珠玑中学外部道路白改黑650平方米，新建人行道1300平方米，整体改造面积约15000平方米；新增古巷大道及旅游大道基础照明设施，长度2.7公里；

（3）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三标段——珠玑古巷北门文旅

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新建旅游集散地2500平方米，停车场360平方米，售票处80平方米，沥青道路540平方米，围墙90米，肖氏宗祠路段600平方米及雨污管网250米及周边环境环境整治，改造面积约6000平方米；

（4）南雄市珠玑片区乡村振兴建设项目三标段——农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结合农旅融合发展思路，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更新百姓堂前集散地铺装1500平方米，人行道600平方米，新建平台540平方米，栈道400平方米，公厕60平方米，改造面积约9600平方米。

**1.1.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工程建安费概算约2450万元，设计费约40万元。

**1.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和（2）：

（1）设计部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报批、施工等所需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

（2）施工部分：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配套工程、设施等的施工。

**3****、工期**

**3.1** 本工程工期为：共36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00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所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招标工程。

**3.2**因中标人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中标人须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分别按设计、施工合同价款的1.5‰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分别累计最高不超过设计、施工合同价款的10%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

**3.3**设计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至提交符合招标人及审图机构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预算之日止（每一步设计工作，必须以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4** 施工工期从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之日止。

**4 、投标人资质及条件要求**

**4.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4.1.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个。

**4.1.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

**4.1.3**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1.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资质要求

**4.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4.2.2**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4.2.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两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必须注明其中一家为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设计、施工单位分别不得超过一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②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②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资质，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①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②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4.2.4**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4.3**相关人员要求

**4.3.1**拟派项目经理为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3.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3.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4.3.4**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类或园林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3.5**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4.4**禁止投标条款：

**4.4.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4.2**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南雄市珠玑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 |
| 2 |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3 |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 |
| 4 |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督单位 |

**4.5**省外企业（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工程招标内容及要求**

设计阶段包括所有相关报建、报批、施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单独计收预算编制费用）及施工配合、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

施工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施工及配合阶段验收、档案整理、保修期维护等总承包范围工作。

**5.1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5.5.1**本次设计工程的内容及要求：

**5.1.1.1**本项目设计包括工程所有专业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和其他工程等所有招标范围工程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设计文件、施工图（含配套附属工程等）设计（含预算编制）的编制。

**5.1.1.2**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先经招标人确认才能送审，并经招标人委托的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若招标人或审图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5.1.1.3**本工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且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5.2**设计承包内容：中标人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及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12套、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5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文件格式）。

**5.3** 施工期间若遇到工程变更、突发事件或不可预见的事件等情况，中标人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施工现场，研究并及时处理问题。

**5.5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5.5.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5.5.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中标人应指定总体中标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5.5.3**对技术复杂或造价、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方案比较。

**5.5.4**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5.5**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5.5.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危大工程、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及计算书（可另册装订），以指导现场施工及过程评审。

**5.6．**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5.6.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才能进入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至少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以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5.7**限额设计要求：

**5.7.1**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且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

**5.7.2**中标人在提交设计施工图时必须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中标人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或审核的建安工程费高于5.7.1条规定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不另行增加设计费。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5.7.3**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前，要充分进行市场调查，主要材料、设备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有相应型号、规格的标准材料，若必须采用非标准材料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参照信息价中相近且低于其标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该项材料的结算价。

**5.8**设计时需要考虑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5.9**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5.10**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须严格以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工程未达到合格标准，中标人则按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缴纳质量违约金，返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索赔。招标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中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3年内参加招标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5.11**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12** 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13**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规范及强制标准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业主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6 、招标工程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本工程招标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招标人协调，施工用水及水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6.3 施工用电：招标人协调，施工用电及电源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

6.4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报装并接入施工红线范围，并由中标人负责购置及安装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电变压器、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工程所在地南雄市基建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相关线路、管路费用及安装费用以及购置及安装临时用电变压器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5招标人不集中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其他招标说明**

## **7.1．获取招标文件**

**7.1.1**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18819797080/0751-8379671 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7.1.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平台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在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交易平台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交易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平台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专门负责跟踪、签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疑问，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投标事务负责人（即授权委托人）如有更换，投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答疑**

8.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在交易平台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答疑书（或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书（或修改）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书（或修改）为准。

8.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投标报价的编制**

9.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文件；

（2）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

（3）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本工程投标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应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写投标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9.3 现场踏勘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次包定。无论投标人是否列出费用，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投标人负责协调处理因项目实施与周边企业和村民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6投标人应采取设计优化的方式，通过土方平衡方法解决弃土问题，若仍有弃土，按实结算。

9.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9.8**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所列的结算原则进行投标及报价。**

9.9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所规定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预算编制费、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报价方式：

9.9.1设计费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范围内，投标人自行报总价，结算按设计费的中标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施工图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预算编制费等（不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设计工作的辅助费用。如其他专业需要分包的，需向招标人报备。另外，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格施工图一式12份。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设计成果已通过确认，仍需进行设计变更、修改、调整等情况，不另行增加设计费。**

9.9.2建安工程费用：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结算时按招标文件有关结算原则计算后再按报价下浮率下浮。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基数×（1-下浮率）。

如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高于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书中另行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建安工程费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所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包含工程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

9.9.3预算包干费：根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本工程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规定。

9.9.4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高温补贴费、施工视频监控系统费用，专业分包的总包服务及配合费，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等，并承担相应风险，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9.9.5 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减少，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或减少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或减少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建设。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10、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公布。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1.1.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设计图纸、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2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标书分为一册。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再提供正本1份、副本壹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交易指引。（注：组成联合体时，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联合体其它成员可不盖章）。

11.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11.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1.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1.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彩色扫描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1.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11.2 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

11.2.1 投标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打印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1）《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5）本章第14.2目“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如有）；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外省企业所在省、地级市住建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机构）关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自动顺延或延期办理的相关文件等；关于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1.2.2 本章第**11.2.1**目中所列出的投标标书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5）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但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第（7）项内容。**

11.2.3 投标标书的组成内容按本章第**11.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连续标记页码。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人中标后先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设计成果确认经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通过，中标人还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及招标人审批，然后依据审图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五份。**

**2、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按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若中标后依据经审图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该施工图预算必须达到办理合同备案及开工手续的要求；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一式伍份完整的预算资料（含工程量计算表、施工图预算书及电子版）。**

**11.3电子投标**

11.3.1、在交易平台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并提交投标标书（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

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交易平台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3.2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1.3.3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1.3.3.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南。

11.3.3.2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成功上传未加密的备用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1.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1.4.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4.2提交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1.4.3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等投标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递交至开标现场（附一式两份清单），无原件的不作要求。

11.4.4 递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1.4.5 投标人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出示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本人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格式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6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相关资料。

11.4.7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应并妥善保管。

11.4.8 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其投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

（2）到场人员未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

11.4..9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或未提交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2、 投标有效期及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12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3 开标**

13.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完成了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3.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1.2 开标前24小时，若交易平台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3.1.3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温馨提示：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因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在唱标环节为解密唱标时，以网上电子解密唱标信息为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采用线上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果两者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报价不唯一，其响应性评审不通过。

13.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及时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及时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3.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若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4** **评标的方法和标准**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4.1 评标****委员会**

14.1.1 评标委员会由5 人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在评委中民主选出，负责人的权力与评委成员相等。

14.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4.1.2.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4.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4.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4.1.4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4.1.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1.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4.2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4.2.1评审范围：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2.2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4.2.3资格评审环节

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工程投标。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和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如果“禁止投标条款”包括失信惩戒的，投标人信用信息的获取采用现场实时查询的方式实施。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企业查询界面下载和打印《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评审依据移交评标委员会。

14.2.4 形式评审环节

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11.2.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4.2.5 响应性评审环节

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编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下浮率＝100%－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14.2.6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4.3 详细评审阶段**

14.3.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两大部分，实行分项计分，以100分为满分。具体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部分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②全体评委对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总评分取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

（2）经济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评分方法详见《综合评分表》。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4）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内容 | | | 说 明 | 备注 |
| **商务部分得分（50分）** | | | | |
| 施工  企业  （25分） | 企业获奖  （5分） | | 近年来（2020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政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类奖项情况：  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5分；  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  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  本项最高得5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  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3.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
| 企业银行资信评级  （5分） | | 1．银行资信评级AAA的，得 5 分；  2．银行资信评级AA（含AA＋、AA－）的，得 3 分。  3．银行资信评级A（含A＋、A－）的，得 1 分。  4．未获得过以上评级的，或评级证书无效的，不予计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资信评级证书（证明）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评级证书（证明）须由 金融机构 出具。  3．评级证书（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评级证书（证明）原件的；  ②评级证书（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出具机构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荣誉  （5分） | | 近年来（其中必须有2023年度）获得地级市及以上建筑协会颁发的建筑企业信誉AAA级施工企业情况：  1.企业连续6年或6年以上获得的得5分； 2.企业连续5或连续4年获得的，得3分； 3.连续3年或以下获得的，得1分； 4.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 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打印件，**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供核对** （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
| 企业  财务状况  （4分） | | 1．提供不少于200万元银行授信证明的，得4分；  2．以上证明均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1.须附在有效期内的有关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  2．银行授信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授信证明原件的；  ②授信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  ③授信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
| 企业纳税信用  （6分） | | 1.企业连续6年或6年以上（含6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6分；  2.连续5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  3.连续4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2分；  4.连续3年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1分；  5.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或省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纳税信用必须有2023年度。 |
| 设计企业  （25分） | | 企业体系认证（5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中，每获得1项认证得1分，最高得5分。  2．未获得以上认证的，不予计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证书为电子证书的除外）**。  2．任一认证证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①未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  ②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
| 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6分） |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职称等级：  1.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或道路工程设计副高级职称得6分。  2.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或道路工程设计工程师职称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其他情况或无评级的，不予计分。 | 须提供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证书**原件供核对**，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  （6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总投资≥2000万元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其他不得分。 | 1.须附有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关键页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否则不予计分；  2.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
| 企业纳税信用  （3分） | 1.企业连续6年或6年以上（含6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3分；  2.连续5年或连续4年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2分；  3.连续3年或以下获得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得1分；  4.其他情形的，不予计分。 | 1、必须提供企业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明材料（或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国家或省税务总局网上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纳税信用必须有2023年度。 |
| 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分析（5分） | 【优】得该项因素分的90%～100%（含90%）；  【良】得该项因素分的80%～90%（含80%）；  【合格】得该项因素分的70%～80%（含70%）；  【差】得该项因素分的60～70%（含60%）。 | 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  【优】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详尽、透彻；  【良】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较详尽、较透彻；  【合格】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差】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相关应对措施描述不符合项目要求；  无该项描述得0分。 |
| **经济部分得分（50分）** | | | | |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3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最高投标限价×（1－n） | | | |
| 投标报价  得分F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F，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  F＝50－（| Di－D | ÷D）×100×E  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 ；当Di＜D时，E＝0.5。 | | | |
| 合计100分 | 总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 | | |

备注：

**1、综合评分表中注明“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原件核对”的证书、证明材料，如未能提供原件的，相应部分不能计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如果某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高于15%时，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14.3.2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15.6条**“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注：投标人在详细评审阶段根据评分方法提供的佐证材料，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的折算、调整（或评分）按相应量化标准（或评分标准）处理，但不否决投标。**

**15.5中标候选人公示**

15.5.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5.5.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韶法审〔2021〕44号）执行。

15.5.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4.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等）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在该证书后面，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的。**

（4）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拟派专职安全员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建造师的注册证书不是住建部门颁发的；建造师的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及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8）本章第三节第11.2.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有缺漏的；

（9）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出现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12）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出现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承包人按中标价以总承包方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对设计、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机械、包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并报工程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的相关约定，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有关质量的相关约定。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的相关约定要求。

1.1.4 包工期：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1.2 限额设计要求：

1.2.1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且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

1.2.2 承包人在提交设计施工图时必须同时提交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作为承包人自我核算是否符合限额设计要求的依据。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编制或审核的建安工程费高于前条1.2.1条规定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不另行增加设计费，且由此造成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2.1 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否则，承包人必须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2.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等相关的文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需经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通过后，并报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设计预算编制工期内）当季南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若南雄市未发布信息则依次参照广东省韶关市、广东省清远市、广东省肇庆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广州市，若以上城市均没有信息价则按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方式优先从京东、国美、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查询）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暂定材料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按2018年广东省计价办法的规定计算，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 **3 工程结算原则**

3.1设计费结算原则：设计费按中标价包干，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2工程费用结算基准价的确定：以第2**～**2条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编制的经审核后的预算价乘以（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作为此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结算基准价（不含预备费）。

3.3工程费用结算原则：发包人在不增减建设规模的情况下，结算价即为结算基准价，但下列情形除外：

3.3.1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3.3.2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韶关市、南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3.3.3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韶关市、南雄市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3.3.4 当施工期间市场物价发生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浮动超过±5%（指钢材、商品砼、商品砂浆、水泥、砂、石等主要材料），则双方同意调整5％以外部分价差；人工费根据国家政策按实调整；机械费浮动超过±10%，双方同意调整10％以外部分价差。其工、料、机消耗量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进度中的消耗量为准。

**注：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季《南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如信息价没有时参考施工当月<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为F1与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当季（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设计预算编制工期内）《南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如信息价没有时参考预算编制当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设计预算编制工期内）<韶关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0比较。**

1）人工费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2）材料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A=（F1-F0）÷F0×100%

当材料涨价时，材料补差= F0×（A-5%），当材料跌价时，材料补差= F0×（A+5%），材料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

调价系数A=（F1-F0）÷F0×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4）若项目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变化，因变化而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进行相应增减。

5）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出现本合同价款调整方式第3.3.5款情形的，应当按照其规定调整；其他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结算基准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结算原则第3.3.5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④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原则第3.3.5条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⑤如发包人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结算基准价中单价＋该项材料的价差（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材料单价-结算基准价中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6）建设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3.3.5 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结算基准价中没有的项目，其造价调整如下：

按（1）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参考价没有的材料价由发、承包双方市场询价确定，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以下限计算），预算包干费及赶工措施费不予计算。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的有关单位审核，经审核后的造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清单项目如只单独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差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为准。

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考虑和补偿，同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罚。

3.4 如发包人减少建设规模，则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书扣减减少部分工程造价。最终结算价由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3.5 预备费：**由发包人掌握使用，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使用范围用于以下情形：**

（1）由于发包人的要求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2）国家政策变化导致的调整。

（3）施工期间市场物价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主要建筑材料（具体参照第3.3.4条款）价格浮动超过+5%的。

（4）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工程结算原则第3.3.5款进行结算。

（5）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施工局部调整或施工技术工艺调整或应急工作需要发生的工程量。

（6）土石方工程等相应的投资概算范围之外的及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基础变更的工程价款调整：其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6 预算包干费：根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以各专业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计算预算包干费。本工程的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相关规定。

3.7本工程结算不另行计取高温补贴费用、预算编制费、专业分包总包服务及配合费、设计优化及修改增加的费用。

3.8 本工程暂估价（若有）为发包人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其结算原则按本章“2～3 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结算，结算时不得超过预算中所列相应的暂估价。

3.9 因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如果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由于设计深度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不另行增加费用。

3.10 项目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的审定意见为准：若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未超过中标价，则按南雄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4 工程付款办法**

**4.1设计费的支付**：

4.1.1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送审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相关请款资料经南雄市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50%。

4.1.2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提交合格的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90%。

4.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请款资料经南雄市财政局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设计费余额。

**4.2 建安工程款的支付**：

4.2.1 本工程支付施工预付款。

4.2.2 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1）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预备费除外）的30%支付，施工预付款中包含工人工资预付款，其中工人工资预付款比例为施工合同价（预备费除外）的1%。

（2）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按发包人提供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预付款保函），**且本工程预付款保函期限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保证在扣回预付款前有效，未扣回预付款但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重新开具预付款保函。**

（3）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在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如承包人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进场到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工人工资预付款单独支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凡未签订合同、未提供预付款保函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预付工程款。**

（4）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支付期的工程进度款的5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4.2.3工程进度款支付条件：承包人必须提供的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方可支付工程进度款。

4.2.4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形象进度申报，截止日为当月26日，形象进度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由监理单位核实确认，经造价咨询单位（如有造价单位）审核，再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于申报工程进度款的次月支付。

4.2.5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暂为该月工程进度款的 30 ％，具体工人工资拨付金额以该月实际审核确认的为准，由发包人将该月审核确认后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4.3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明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具体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市建字〔2015〕26号文的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4.4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及造价咨询单位（如有造价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4.5 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97%。

4.6 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若未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或保证金），发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将质量保证（或保证金）于次月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4.7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款发票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本项目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发包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支付，如经发包人审批后已及时履行了向财政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则发包人不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承包人也不得因政府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所造成的延期付款而暂停施工和相关服务。

**4.9**预备费支付方式：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若发生符合使用范围的情形需使用预备费时），在预备费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进行签认，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进度款中需要列明涉及预备费的部分。在预备费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进行签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进度款项的50％支付，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预备费如有余额归发包人，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4.10**本工程按政府有关要求或资金安排情况、合同有关约定，经双方协商可调整建安费支付办法。

**第三****章** **中标人须知**

**3.1**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2**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索赔。

**3.3**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4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地下地上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名树名木（如有）的保护工作。

**3.5本招标项目合同承包方式为：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3.6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7**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中标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招标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3.8** 中标人的投标书所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是中标后实际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的现场管理工作要求。**

**3.9**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一式八份符合韶关市及南雄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含纸质、声像及电子等形式的档案），声像及电子档案的制作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0**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中标人的承包资格，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3.11** 现场应自设检验实验室，用于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性鉴定、检查等。

**3.12** 中标人须服从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全方位的监理，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招标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备案。

**3.13**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与招标文件所述内容及要求不符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3.14** 中标人中标之后，若招标范围内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中标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招标人不参与中标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结算条款进行结算。

**3.15** 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及施工工期不予以顺延，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3.16** 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评审确认后，再送有资质的审图单位的进行审查，若由于专家委员会和审图单位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3.17**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14天前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书（含工程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给监理单位核实并报招标人或有关审核部门核定后，方可施工。

**3.18**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3.19**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的要求采购材料及设备。

**3.2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方应在30个日历天内缴工人工资保证金、意外伤害险等。**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帐户，中标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招标人。**

**中标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招标人备案。若中标人拖延按工期延误处理，拖延一天，则计算工期延误一天。**

**中标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做好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考勤机制，并实施实名信息化管理。**

**3.21** 本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及有关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设计工作，若招标人或有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变更，招标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3.22 若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供履约担保的，视同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有权另行选择中标人。**

**3.23 若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视同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有权另行选择中标人。**

**3.24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招标人、业主同意，并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工程造价。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有关资料给招标人、业主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然后方可使用。**

**3.25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文件精神，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其他资料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将中标结果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公示。**

**如果其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一经查实有虚假内容等违法违规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由招投标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26中标人须按韶关市、南雄市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建筑渣土管理和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3.27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3.28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的项目管理方式；中标人须无条件组织施工班组按招标人提供的管理软件（如有）及管理流程进行施工管理。

**中标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中标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作，统筹各专业单位（如有）的工作界面，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中标人应根据工作面的变化情况及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增配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

3.29施工视频监控系统必须符合韶市建字〔2014〕163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及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开工一个月内必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相关部门监控系统，如未按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发包人有权在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3.30**中标人应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同时也应已勘察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中标人投标报价应已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予另计费；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及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因外界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如因招标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3日内开始复工。

**3.3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有关设计规范设计图纸，中标人须秉承合理、经济、环保、适用等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中标人每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含节能、结构计算模型等）进行精细化审图、各专业优化工作，招标人将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有关报告及优化金额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中标人成果的建安投资与优化金额（各分项工程进行对比）误差率在3%范围内则不作违约处理（含3%），否则以优化金额的10%从设计费用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设计费为限，扣取的违约金作为第三方的咨询费），中标人需无条件根据经招标人确认的精细化审图、结构优化报告进行设计文件修改，费用不另计。**

**3.32中标人须在收到初步设计文件之日起三天内无条件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核，如发现遗漏或错误，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

**3.33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十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各阶段详细的工期计划承诺书。**

3.34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和《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通知》（韶市建字〔2014〕1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中标之后，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必须是该工程中标时所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有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所述情形之一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中标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若中标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将通过市建设与房地产信息网站予以及时曝光，并作为今后该单位参与投标的评分扣分依据直至取消投标资格。

1.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分包单位的；

2.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3.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违反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4.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5.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6.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7.非本人资格证书登记所在的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8.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9.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3.35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必须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根据《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韶人社〔2017〕133号）文件规定，中标人中标后，应在30个日历天内按承包合同工程造价5%的比例（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将工人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用存款账户。逾期未交纳的，招标人将扣留与本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等额的工程款（工人工资除外），直至中标人按《韶关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在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工人工资保证金期间，招标人扣留的工程款将作为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预备资金，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处理该项目工人工资拖欠等情况的问题。

**3.36**中标人在施工图设计前，要充分进行市场调查，主要材料、设备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有相应型号、规格的标准材料，若必须采用非标准材料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否则参照信息价中相近且低于其标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该项材料的结算价。

**3.37**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场地出平图先行进行场地平整。

**3.38**中标人必须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现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

**3.3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中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 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40**中标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实行实名制打卡，中标人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一次，中标人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3.4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的设计及施工的质量安全等相关实施内容要按照业主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质量安全考核要求，随时接受业主单位、发包单位自行或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如中标人不配合或未通过相关的监督检查及考核，中标人须接受业主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保证**

**1.1**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醒：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1.2**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

**1.3**投标保证的退还方式：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2）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4** 投标人中标后不与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工程合同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其投标保证。

**1.5** 组成联合体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

**2 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中标价5% 的履约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2.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自主选择一种进行缴交。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发起退保。**

**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2.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扣除相应履约保证。

**2.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内，招标人在交易一体化平台中发起将履约保证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算利息）退还给中标人。

**3质量保证**

**3.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3.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合同原件（或保险单），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原件（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3** 缺陷责任期内，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中标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招标人可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进行索赔。中标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招标人负责组织维修，中标人不承担费用，且招标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3.4** 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招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中标人（不计息）。

**第五章 技术要求**

## **1.设计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6）《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7）《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9）《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10）《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11）《给水排水构筑物施 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12）《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13）《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5）《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1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2016年版）；

17）《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18）《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19）《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0）《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2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修订版）；

22）《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3）《韶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 年版）》；

24）《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2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27）《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28）《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2016；

29）《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30）《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 124-2008；

31）《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3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33）《给水排水 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34）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市政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

35）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研究报告的要求。

**2.施工规范**

2.1．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2）《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1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15）《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16）《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7）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2.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1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3）《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4）《LED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 1898-2016）；

（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16）《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17）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3．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 **第六章** **招标文件****的附件**

##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并对现场进行深入了解后，我方（即文末签名人），考虑了本企业的实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投标总价竞投本项目。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工期为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所列示的“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项目总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数（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报价要求 |
| 1 | 设计费 | / | / |  | 设计费自行报价，结算按设计费的中标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设计费的报价应包含各个不同专业的设计费用、进行优化设计或修改设计所增加的设计费用、各项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用、预算编制费等。 |
| 2 | 建安工程费 |  | % |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0.00%。 |
| 3 | 预备费 |  | / |  | 统一报价，按实际发生结算。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投标报价及报价下浮率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算基数×（1-下浮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标题**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对招标文件条款自愿接受承诺书 | 我方保证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同意招标文件为施工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2 |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 我方保证按时缴纳全部履约保证金 | 在施工过程中，如由于我方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3 | 工期、进度承诺书 | **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内（其中：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我方保证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 若因我方原因，没有按期完成设计任务、工程没有按期竣工时，我方在逾期第壹天起每天分别按设计、施工合同价款的1.5‰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分别累计最高不超过设计、施工合同价款的10%向招标人缴纳逾期违约金。  若因我方原因，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未能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延期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 我方保证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保证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入。 | 若因我方原因，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者的伤亡，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若我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可扣除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管理费。 |
| 5 | 项目经理  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或已签订合同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6 | 质量承诺书 | 我方保证按照现行的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若因我方原因，工程在竣工验收或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没有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每次（每分部每分项次）验收检查时按合同价款的1％向招标人缴纳质量违约金。并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在建设或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单位交纳质量违约金¥1000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2000元/次、项；  在省、市监管部门抽查、巡查、专项、随机检查中，一次一个分项工程实测或其他项、程序不合格不符合要求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质量违约金¥2000元/次项，分部工程不合格的一次、一个分部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5000元/次、项；  未能在限期内完成质量安全隐患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向建设单位交纳罚金¥1000元；  未按规定委派专业人员参加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及时签署验收记录的，一次向建设（委托）单位交纳违约金¥2000元/次、项；  不按规定委派相关人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的，一次向建设单位交纳违约金¥50000元/项，不签署意见的交纳违约金¥50000元。 |
| 7 | 账户承诺 | 我方保证招标人的资金随时可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 | 若因我方原因造成招标人的资金无法划入合同中规定的我方账户，如时间达到30日历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8 | 工程的配合服务承诺 | 我方服从业主管理，保证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不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 若因我方未及时配合与工程承包范围内相关的其他标段（工种、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给招标人或其他施工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
| 9 | 中标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中标人员全部配合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 设计单位未能在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内（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每人次交纳违约金¥1000元。  设计单位驻韶办公的项目负责人（即投标文件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负责本项目设计全过程（包括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修编、预算跟踪服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项目负责人未准时参加上述环节工作的，每缺席一次交纳违约金¥5000元（以招标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为准）。  设计单位应委派1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任务，有现场处理经验的设计代表常驻项目现场。中标人应为派驻现场的设计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在正常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最少20天在现场。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缺少1天向建设单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 |
| 10 |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 |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工程管理人员全部在施工现场管理施工 | 承诺施工期间如左所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按要求每日办理签到手续，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未办理签到，向建设单位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项目经理未签到每天支付违约金¥3000元）；  若我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拟派的如左所述任何一个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岗，在一个月内达到10次/人，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每月驻场少于22天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
| 11 | 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 | 如我方中标，我方无条件同意按照用工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数为限。 |
| 12 | 施工组织设计承诺 | 我方保证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 | 如我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未根据招标项目情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写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
| 13 | 设计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设计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设计，并准时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相应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 | 如我方中标，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设计费的10%作为违约罚款，并由招标人另行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另外计取赶工措施费。  由于设计单位设计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根据责任情况，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应违约条款的约定处理。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施工期间除招标人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因设计质量和深度不够的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或需要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的，每次扣减设计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2％，扣完为止。  因设计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结算超施工招标中标价的，扣除应付设计合同价款中的余款。 |
| 14 | 综合服务能力承诺 | 我方保证中标后，自行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协调周边企业、村民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 若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承诺完成时，我方同意按比例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 15 | 廉政承诺 |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 | 如我方违反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或查处，招标人可按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时招标人可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
| 16 | 投标文件  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电子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商务部分的全部内容。 |  |
| 17 | 质量安全受检承诺 |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设计及施工的质量安全等相关实施内容按照业主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质量安全考核要求，随时接受业主单位、发包单位自行或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我方保证无条件配合。 | 如我方不配合或未通过相关的监督检查及考核，我方承诺接受业主单位、发包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18 | 对工程预付款的使用承诺 | 我方保证工程预付款用于主要建筑材料的备料及支付工人工资。 |  |

注：所有违约金均从中标人的进度款中扣除，最终结算以扣除违约金总数后的金额为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个）： | | | | | |
| 企业资质  类型和等级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技术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或打印件**；**

（2）外省建筑企业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打印件（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彩色扫描件；

3．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彩色扫描件；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彩色扫描件；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协议彩色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年月日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彩色扫描件；拟派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
| 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职称证彩色扫描件；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彩色扫描件；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  负责人 |  |  |  |  |  |
| 3 | 项目设计  负责人 |  |  |  |  |  |
| 4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5 | 施工员 |  |  |  |  |  |
| 6 | 质量员 |  |  |  |  |  |
| 7 | 材料员 |  |  |  |  |  |
| 8 | 资料员 |  |  |  |  |  |
| 9 | 造价员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证彩色扫描件；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彩色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3）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彩色扫描件；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彩色扫描件；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项目经理等）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 **格式十三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 | 手机号码 |  | |
|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 | | | 单位 | | 数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该表一式两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两份表格的填写内容应一致。一份贴于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一份在递交文件袋（箱）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签字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代签收装纳原件的文件袋（箱），而不对文件袋（箱）中资料的数量、内容及真实性负责。 | | | | | | |
| 接收原件经办人（招标代理）： |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退还原件接收人（投标人）： | |  | | 退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第八章 廉政合同、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支付保函**

### 廉政合同

招标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 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 条规定处理。

**2 招标人义务**

2.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中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 包人报销任何应由招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 得要求中标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中标人义务**

3.1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招标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中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中标人不得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 条和第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标人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中标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招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中标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 预付款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中标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招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招标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招标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略。总承包合同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施工合同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2009）执行。

设计合同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市政公用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执行。